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18〕15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级管理细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已经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级管理细则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4.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18年9月28日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教科规办函〔2017〕5号）等有关规定和广西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旨在搭建教育科学研究平台，体现广西和社会需求，引领教育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凝聚科研力量，培养科研人才。

第三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省级水准，注重科学管理，弘扬优良学风。

第四条 组织实施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应遵循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分级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广西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教育科学的方针政策，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 审批广西教育科学重大课题选题指南；

(三) 指导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工作，审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

(四) 指导制定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

(五) 领导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成果评奖工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教科规划办)作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及课题选题指南；

(二) 制定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

(三) 组织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与鉴定工作；

(四) 安排课题经费；

(五) 组织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成果和先进管理单位的评选奖励工作；

(六) 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七)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市（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作为责任单位，协助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教育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督促落实并提供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施的条件；

（三）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对课题经费进行管理；

（四）配合广西教科规划办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接受广西教科规划办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分学科设立学科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学科评审组成员由广西教科规划办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年。学科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定期开展教育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年度广西教育科学重大和重点课题选题指南提出建议；

（二）评审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提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及资助建议；

（三）协助广西教科规划办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

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价；

（五）推荐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和优秀人才。

广西教科规划办根据广西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课题与规划

第九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设立一般课题、专项课题、委托重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

第十条 一般课题是指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和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区申报。自筹经费课题选题、申报、评审、鉴定，与资助课题的要求相同。

第十一条 专项课题是指根据自治区教育决策部门年度工作重点、热点、难点及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研究的方式，经领导小组批准，单独立项的课题。

第十二条 委托重点课题是指自治区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少数重要课题，是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特别委托课题的方式，经领导小组批准，单独立项的课题。

第十三条 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是指自治区教育研究部门需要加强教育科研基地建设，研究解决当前广西教育的重大问题，以基地课题的方式，单独立项的课题。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行政职务。不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幼儿园、中小学课题申报人也可由两名小学高级（或相当于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根据工作需要，委托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并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五）申报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当年不得参加三项以上（含三项）课题的申报。在研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根据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并送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在规定日期内按照要求报送材料。

申请材料的报送要求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的申报材料，幼儿园、中小学的材料由各市（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要求收集后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各高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的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收集后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广西教育科学重点委托课题的申报材料，需经过教育厅各处室、厅直属事业单位、广西电教馆、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广西招生考试院等委托部门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集中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

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专项课题的申报材料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报送。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课题或自筹经费课题的，申报时应予明确。申报自筹经费课题的，须出具保障课题研究所需经费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课题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两个月，广西教科规划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学科评审组专家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责任单位向广西教科规划办推荐符合条件的专

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的评审采用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委托重点课题由委托单位确定评审方式。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评审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立项及资助课题并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广西教科规划办应当将拟立项及资助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及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广西教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广西教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立项及资助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立项课题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广西教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二十三条 课题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与课题申请人、参与人存在近亲关系，或者与申请人、

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申报当年度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广西教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参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资金。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和相关责任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期，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和相关责任单位。广西教科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不按规定报送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广西教科规划办将暂缓拨付经费，严重违规的要予以追究。

第二十九条 自课题约定的研究期满 30 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

专家鉴定和广西教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题。

为了提高结题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广西教科规划办委托符合条件的各市（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为办理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的结题工作。关于受托单位的认定、工作职责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级管理细则》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实行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对于结题成果被专家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倾斜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三十一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广西教科规划办批准；广西教科规划办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 （一）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专家鉴定为不合格，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 （三）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临近研究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五）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教科规划办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性行为的;

(三) 课题研究中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五)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三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审批或备案: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和核心成员;

(二) 改变课题名称;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四)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五) 变更课题完成时间;

(六) 变更课题经费预算;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广西教科规划办对符合条件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批后通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下达给课题负责人。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申请材料的，由广西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获得立项及资助的，广西教科规划办作出撤销课题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4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课题被终止实施的，追回结余经费；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4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广西教科规划办公开通报批评被撤销课题负责人及责任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责任单位必须在本单位相应通告批评课题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建立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和受托单位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的重要依据。

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和受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 （一）课题负责人未能履行课题研究承诺的；
- （二）责任单位课题管理不当，受托单位对于课题结题管理不当、把关不严格的；

(三) 发生其他不良现象的。

第三十七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西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三) 纵容、包庇课题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四) 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的；

(五) 不配合广西教科规划办和受托单位监督、检查课题实施的；

(六)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八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九条 评审鉴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西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鉴定有关的信息的；

(四) 不能公正评审课题申请，不能公正鉴定课题成果的；

(五) 利用评审鉴定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十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评审及鉴定中，工作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鉴定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鉴定专家的评审鉴定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鉴定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成果宣传、推广和表彰

第四十一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各责任单位和受广西教科规划办委托进行课题管理的受托单位应加强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积极宣传推介课题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应采取各种措施，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对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受托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

广西教科规划办和各受托单位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四十二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类别、课题名称及课题编号等信息。

广西教科规划办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享有优

先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成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活动原则上每3年举行一次。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广西教科规划办。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级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确定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委托管理的职责，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市（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受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教科规划办”）的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过程管理和结题工作。接受委托的单位以下简称为“受托单位”。

第二章 受托单位的条件

第三条 受托单位需有专门的课题管理部门和人员，有专门的课题管理制度。

第四条 受托单位需有课题管理办公室或学术委员会，以及完备的学科专家库。

第五条 受托单位由广西教科规划办根据各市（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申请，经评审合格后，正式下达委托管理授权通

知书。也可由广西教科规划办根据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直接指定受托单位。

第三章 受托单位的职责

第六条 受托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审核课题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签署明确意见并盖章，统一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承担科研信誉保证。

第七条 受托单位协助广西教科规划办管理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专项课题、委托重点课题及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代为管理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

第八条 受托单位要经常检查、督促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进展，为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向广西教科规划办推荐优秀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九条 受托单位对未能按计划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可视其具体情况，提出缓拨或停拨科研经费、直至中止研究工作的意见，报广西教科规划办批准。

第十条 课题因故需要变更的，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由受托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广西教科规划办批准或备案。

其中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课题管理单位的变更，课题研

究经费的调增，课题延期 1 年以上，课题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由的广西教科规划办审批。其他的变更事项由受托单位审批，报广西教科规划办备案。

第十一条 受托单位负责组织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 类）的结题验收。根据科研成果的实际情况选择鉴定验收形式，鉴定专家一般应为 3—5 人，最多不超过 7 人。结题鉴定程序、鉴定要求、报送要求、存档要求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因故中止或撤消的规划课题，受托单位应收集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和资料上报广西教科规划办。

第十三条 受托单位会同课题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接受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广西教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受托单位应积极参与由广西教科规划办组织的联合攻关课题的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每年 12 月 20 日前，受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教科规划办递交科研管理总体情况的报告。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对于组织得当的受托单位，在后续的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立项倾斜政策，酌情增加申报指标。

第十七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建立受托单位的信誉档案，将其

作为批准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的重要依据。受托单位对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不当，结题把关不严格、不配合广西教科规划办对在研课题检查的，在后续的课题申请评审时，酌情减少申报指标。对存在纵容、包庇课题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违规收取费用等严重失职行为的，取消受托资格，并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西教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教科规办函〔2017〕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5号）等文件，结合《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教育科学研究，促进教育科学繁荣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应当以出优秀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作为责任单位，是课题资金管

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课题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课题资金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专项课题、委托重点课题和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的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

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 30%核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课题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课题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课题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课题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一般性课题预算经责任单位、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教科规划办”）委托获得授权的广西区内各市（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各高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提交广西教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审核通过后，课题启动资金将拨付至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课题，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课

题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课题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课题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市（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管理部门等受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广西教科规划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课题预算总额。

（二）原课题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课题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专家鉴定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

况确需调增的，经责任单位、市（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管理部门等受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广西教科规划办审批。

课题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课题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中的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有外拨资金的课题，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课题负责人汇总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十八条 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广西

教科规划办,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课题研究。

第十九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课题的结余资金和因故被撤销的课题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广西教科规划办。

第二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使用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课题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课题负责人使用课题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课题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课题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责任单位应当加强课题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三条 责任单位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广西教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

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课题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四条 受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广西教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五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建立课题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课题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课题资金管理的职责，课题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课题信息并认真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广西教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在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课题预算、预算调剂、决算、课题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于被终止或撤项的课题，责任单位必须协助

退回相应经费，如无正当理由，接到通知后超过三个月仍未退回的，广西教科规划办将追究责任单位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暂停课题申报并撤销课题相关管理资格。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参照文件如有更新，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教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健全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机制，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量，增强教育科学研究的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教科规办函〔2017〕5号）和《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按期完成后，原则上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题。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广西教科规划办”）负责以下类别课题的最终成果的鉴定结题工作。

（一）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

（二）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和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

（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四）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委托重点课题；

（五）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

第三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委托获得授权的广西区内各市（设

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受托单位”)按照广西教科规划办的要求,负责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的日常管理和成果鉴定工作。鉴定结果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最终审定。

第四条 课题成果鉴定后,广西教科规划办有权进行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和转化工作。

第五条 课题结题鉴定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验收课题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结题鉴定的质量关。

第二章 成果要求

第六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般课题:以课题负责人的课题申报书所预设的成果进行验收,但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高校需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所确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出版专著1部,其他单位须在省级以上(含)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参照高校的结题要求;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需在省级以上(含)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需在省级以上(含)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须提交五万字以上未发表

（出版）的研究报告，及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决策咨询报告。

专项课题：按立项时课题申报书所预设的成果进行验收。

委托课题：以委托时的所要求的成果为准。

第七条 向政府部门提交的研究成果、出版专著或发表学术论文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类别、课题编号和课题名称等字样。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至少为 1 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与课题研究主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本课题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研究成果应为立项后、研究期限内的成果，立项前的成果不得列入本课题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研究成果严禁抄袭，提倡原创性、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所有课题申请结题鉴定均须按照要求填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提交结题报告、研究成果及相关课题材料。

第三章 免于鉴定的条件

不同类别课题的最终成果具备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二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级课题（包括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教育部规划课题），可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三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部分被

设区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采纳，并附有基本材料和证明；或者最终研究成果的主体内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上发表以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2篇核心论文或者出版专著1部，并有唯一明确标识，可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所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被全国教科规划办编发的《教育成果要报》采用的，或被《广西信息》采纳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五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达到教育部重点课题和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教育部规划课题免于鉴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六条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时，要说明理由，并寄送相关证明材料、发表或转载文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单位须对复印件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上报广西教科规划办。

第十七条 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和立项通知书规定不得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除外。

第四章 鉴定标准与方式

第十八条 对研究成果从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应用价值等五个方面进行等级分类评价，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和鉴定结果，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鉴定等级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专家组组长综合各专家的鉴定等级及意见给出最终的鉴定结果。

第十九条 课题成果采取会议集中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个别确需由广西教科规划办进行单独会议鉴定的课题，须由课题组提出申请，经广西教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分学科设立学科专家库，由广西教科规划办从专家库中遴选鉴定专家组织鉴定。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学风端正，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判断能力强。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专家应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地评价课题研究成果，在认真审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参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等级评定参照指标》，对研究成果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二条 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根据《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等级评定参照指标》填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专家个人意见鉴定表》（下称《专家（个人）鉴定意见表》）并签名确认后寄交鉴定专家组组长。组长根据鉴定专家的多数意见确定课题的综合评定等级及是否通过鉴定，填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专家组鉴定意见汇总表》（下称《专家组鉴定意见汇总表》），签名确认后连同所有鉴定专家的《专家（个人）鉴定意见表》直接寄交广西教科规划办或者受托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鉴定组织单位”），鉴定组织单位根据鉴定专家的多数意见最终确定课题是否通过鉴定。

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专家集体评议，形成综合性鉴定意见，提出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及鉴定等级，专家组填写《专家组鉴定意见汇总表》，每位专家须在《专家组鉴定意见汇总表》上签名确认。广西教科规划办确认后对外公布鉴定结果。

第二十三条 每项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5人，最多不超过7人。同一单位参与同一课题鉴定的专家不超过2人。

第二十四条 课题成果鉴定的费用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者课题负责人承担。课题成果鉴定费用的支付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广西教科规划办于每年5和10月集中受理结题鉴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鉴定工作接受同行和社会监督。建立鉴定专家信誉制度，表彰信誉良好专家，及时淘汰信誉不良专家。

第五章 鉴定程序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及报送结题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合格、签字盖章确认后，向广西教科规划办或受托单位报送鉴定材料1套。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委托重点课题、专

项课题及未委托管理的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委托管理的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报送受托管理单位。每套材料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要求正确填写申请书内容、注意签字盖章。

（二）《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要求提供申报时填写的申请书复印件，注意签字盖章。

（三）课题立项通知书，要求提供立项时广西教科规划办批复给课题组的立项通知书复印件，如无立项通知书批复则提供课题立项的通知文件的复印件。

（四）课题变更申请表，包括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名称等，注意签字盖章，如无变更则不提供。

（五）成果主件及附件：主件提交研究总报告；附件可提交书稿、著作、已发表的研究论文、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

结题材料中的结题报告、书稿等未发表或出版的材料需提交相似性检测报告。

（六）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光盘，要求将上述材料的 word 版全部刻录进光盘。

《结题申请书》、《课题申请·评审书》、《课题变更申请表》等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公众信息网

<http://www.gxedu.gov.cn> 下载（访问路径为广西教育厅网站首页-厅内导航-教研院-规划课题管理）。除著作外，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无需成册。申请免于鉴定的，须报送鉴定材料 2 套。

第二十八条 鉴定组织单位收到结题材料后进行审查及做出结题批复。鉴定组织单位批复的材料包括：《结题批复》、《结题验收专家邀请函》、《课题变更批复》、《专家（个人）鉴定意见表》、《专家组鉴定意见汇总表》，如材料有问题还需提供《课题结题材料问题清单》。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收到批复通知后，按要求进行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通讯鉴定要求课题负责人将《专家邀请函》（原件）、《专家（个人）鉴定意见表》（每位专家 1 份）、《专家组鉴定意见汇总表》（仅给组长 1 份）连同 1 份结题鉴定材料寄交给鉴定组织单位批准的每位鉴定专家，每套鉴定材料必须与此前报送给广西教科规划办或受托管理单位鉴定材料的一致。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鉴定材料须在鉴定会议前 1 个月寄送广西教科规划办或受托管理单位。

第三十条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 类）、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 类）、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委托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及未委托管理的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 类）的成果通过鉴定后，广西教科规划办公室出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幼儿园、中小学的结题证书由广西教育

科学规划直接寄给课题负责人；高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的结题证书寄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送达给课题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委托管理的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的成果通过鉴定后，受托单位负责于每年5和10月集中将通过鉴定的课题材料（专家鉴定意见的复印件、结题鉴定材料）报送广西教科规划办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广西教科规划办出具结题证书并寄给受托单位，受托单位收到后复印结题证书存档、将原件寄给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课题鉴定完成后，受托单位负责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的结题材料进行归档保存。其他类型课题的材料由广西教科规划办负责归档保存。课题档案存档按照国家档案法的相关要求进行。

归档保存的材料包括：《立项通知书》复印件、《课题申请·评审书》复印件、《结题申请书》原件、最终成果、《专家（个人）鉴定意见表》原件、《专家组鉴定意见汇总表》原件、变更材料原件或者变更批复复印件和1张存有结题材料的电子版光盘（电子版需为word格式）。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实行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对于结题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

第三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约定定期限完成研究任务。在课题实施中，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或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广西教科规划办将在每年结题通知中统一明确课题清理的范围和年份。课题被终止实施的，退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课题被撤销的，退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4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三十五条 课题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4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三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结题鉴定材料，受托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广西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严格把关，把关不严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受托管理资格。

第三十七条 记入不良信誉档案的课题负责人，4年内不能申请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记入不良信誉档案的责任单位和受托管理机构，酌情减少申报指标，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西教科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